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21号”文核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发行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4,301,65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益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益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益生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Yisheng Livestock &Poultry Breeding Co., Ltd.
股票代码	002458
简称	益生股份
公司住所	烟台市芝罘区朝阳街 80 号
邮政编码	264001
注册资本（元）	283,399,602
法定代表人	曹积生
成立时间	1997 年 4 月 22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种鸡、种猪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研

	究、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指导、示范、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蔬菜的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祖代肉种鸡、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肉种鸡、原种猪、祖代猪、高产荷斯坦奶牛、饲料、兽药、牛奶等高代次、综合性种畜禽的引进、生产、销售。
营业执照号	370600018025168
电话	0535-6215877
传真	0535-6215877
公司网址	http://www.yishenggufen.com
电子邮箱	sdys@vip.163.com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2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09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3年度、2014年度均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瑞华审字[2014]第01730101号、瑞华审字[2015]0173009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1-9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25,793.22	35,874.27	25,615.93	48,457.33
非流动资产	152,719.92	146,576.85	130,703.16	104,133.99
资产总计	178,513.14	182,451.13	156,319.09	152,591.32
流动负债	118,715.99	100,323.21	86,033.90	54,548.34
非流动负债	16,594.28	11,406.84	3,011.91	2,270.96

负债合计	135,310.27	111,730.05	89,045.81	56,81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02.88	70,721.07	67,273.29	95,77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946.31	70,393.61	67,082.57	95,715.95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6,301.28	84,192.14	50,287.58	60,141.93
营业成本	62,234.31	89,375.20	82,979.65	59,300.2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90.70	-4,947.57	-32,993.49	792.5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80.01	2,357.22	-28,910.49	1,077.5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12.75	2,326.75	-28,929.31	1,066.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41.85	2,351.00	-28,873.34	1,116.03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9.59	7,003.46	-9,828.55	7,18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9.67	-17,831.38	-29,250.10	-27,47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5.51	17,275.05	13,931.74	18,075.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3.75	6,447.13	-25,146.91	-2,209.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5.29	15,380.79	8,933.66	34,080.5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0.22	0.36	0.3	0.89
速动比率	0.14	0.25	0.19	0.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80%	61.24%	56.96%	37.2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08	-1.03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08	-1.03	0.0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17	-1.18	0.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17	-1.18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3	3.43	-35.47	1.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0	-7.16	-40.71	0.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7	48.7	42.76	39.09
存货周转率（次）	6.22	7.9	8.95	8.5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6	0.5	0.33	0.4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本次发行 A 股共计 51,314,641 股。

2、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22 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2.83 元）的 90%，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1.55 元/股。

3、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曹积生、巩新民、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富国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1,314,641 股。其中：曹积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9,148,368 股，巩新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521,250 股，东方邦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7,316,018 股，富国通达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4,329,005 股。

济南国融东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7,316,018 股股票（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15 年 12 月 9 日，济南国融东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获准新增天津国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不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二项关于“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规定。经与发行人协商，济南国融东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退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双方按照 2015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于 2015 年 8 月 9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协商解决。

4、募集资金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92,684,103.55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10,00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费用合计 701,314.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81,982,788.91 元。

5、认购方式与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式为现金，限售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情况变化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502,063	51.34		145,502,063	43.47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897,539	48.66	51,314,641	189,212,180	56.53
三、股本总额	283,399,602	100.00	51,314,641	334,714,243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之一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关联方，本次认购数量为 17,316,018 股，其认购完毕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17%，不超过 7%。除此之外，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如下：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实施，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每季度至少对发行人现场调查一次，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遵守

《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规的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情况、股权变动情况、管理层重大变化情况、采购和销售变化情况、核心技术变化情况、财务状况。

8、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保荐机构可根据《保荐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安排、调整保荐期间的相关督导工作事项及安排。

(五)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督促相关承诺主体履行所承诺的事项，并在定期报告中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李民、周飞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联系电话：010-66555746

传真：010-66555103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益生股份申请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申请上市文件真实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